

证券代码：836475 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7,522,963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9,698,484.1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3,6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3,600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7,2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8.0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2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90,650,000	87.50	90650000	181,300,000	87.50
无限售流通股	12,950,000	12.50	12950000	25,900,000	12.50
总股本	103,600,000	100.00	103600000	207,2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7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2456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 306-308 室  
联系人：许晓珍

电话：0591-83282010 传真：0591-83282010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